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校办产业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１９９３年１２月３０日）

　　为了扶持和推动中小学校校办产业发展，培植财源，弥补事业经费不足，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特设置中央扶持中小学校校办产业周转金。为切实保证周转金的使用效益，现将《中小学校校办产业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学校校办产业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扶持和推动中小学校校办产业发展，扶持和培植财源，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财政部和国家教委特设置中央扶持中小学校校办产业周转金（以下简称周转金）。现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周转金的性质　　周转金是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地方中小学校（包括农业、职业中学）发展校办产业的财政资金，按照“专款专用，有借有还，择优投放，追踪反馈”的原则管理。　　第三条　周转金的来源　　（一）　从中央集中掌握的教育费附加中安排的资金；　　（二）　中央级教育事业费预算中安排的资金；　　（三）　按规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和逾期资金占用费；　　（四）　其他资金。　　第四条　周转金的借用条件　　（一）借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经过充分论证，可以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借款单位必须有比较稳定的经济收入，具有偿还周转金的能力；借款单位领导和财务人员责任心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管好用好周转金的条件；　　（二）借款单位必须是在国家工商机关注册登记的校办企业法人；　　（三）借款单位在银行（包括国家批准的其他金融机构）设有帐户；　　（四）借款单位每年上缴学校用于补充办学的经费不低于其利润的４０％；　　（五）提交借款申请报告，并附有《中小学校校办产业周转金借款项目申请表》。　　第五条　周转金借款主要用于临时周转，帮助校办企业解决资金周转的困难。每个项目借款最多不超过２００ 万元，借款期限为１至２年。周转金采用一次拨款或按项目进度分次拨款两种方式。还款期限从借款通知发文之日起延后６０天开始计算。对投资少、期限短、效益高的项目将予以优先安排。　　第六条　在规定的借款期限内，周转金按年率３％收取资金占用费，由借款单位在借款到期时与本金一并还清。对逾期不还款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加收不低于银行贷款利率的逾期资金占用费，并视其情节停止借款单位的借款资格。　　第七条　周转金的管理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教委（教育厅、局）有关部门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对借款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联衔财政厅（局）签章后按季度汇总上报国家教委财务司和财政部文教司各一份；　　（二）国家教委财务司根据各地上报的周转金借款项目申请报告，组织专家评估论证，经财政部文教司审核同意后，将借款项目和额度下达到省教育、财政部门，再由省教育、财政部门安排到具体项目。国家教委财务司与借款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签定借款协议。各省教育、财政部门对学校及借款企业的借款手续和管理办法，由各地做出规定。但地方教育、财政主管部门不得再向学校及借款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和手续费用；　　（三）按规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逾期资金占用费，用于补充周转金及支付有关咨询机构的收费和聘请专家及评估、论证等费用的支出；　　（四）中小学校校办产业周转金暂由国家教委在银行开设周转金专户，由国家教委财务司具体负责周转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将委托专业性公司负责周转金的具体财务结算工作；　　（五）归还周转金借款时，应由借款企业先将借款归还省教育主管部门，然后由省教育主管部门将借款汇入国家教委周转金专户。　　（六）　在履行协议中，如有违约行为和违反有关规定的做法，或发现借款项目发生意外问题时，国家教委财务司将停拨并收回借款。　　第八条　周转金的核算办法　　财政部拨付周转金时，按财政拨款数列预算支出。国家教委按事业专项周转金管理。周转金的主要会计事项和会计分录列举如下：　　（一）　按财政拨款数列报支出时，　　　付：预算支出　　　付：国库存款　　（二）　国家教委收到周转金时，　　　收：事业专项周转金　　　收：银行存款　　（三）　国家教委拨付周转金时，　　　付：周转金暂付款　　　付：银行存款　　（四）　国家教委收回周转金时，　　　收：周转金暂付款　　　收：银行存款　　第九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责成中小学校财务部门加强对借入周转金的管理，认真履行借款合同，切实保证周转金的有效使用和按期归还，以促进中小学校校办产业的更快发展。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中小学校校办产业周转金申报表一（略）　　　中小学校校办产业周转金申报表二（略）